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及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

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2024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电连旭发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

2、除以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经审议的相关薪酬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衡量确定，有利于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成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青、李勉、卢睿

2025 年 4 月 22 日